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大垅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大垅乡位于湖口县最东部，距离湖口县城约19公里，东与彭泽县太平关乡、天红镇接壤，南倚花尖山脉，西接彭湖高速，北临长江南岸的金砂湾工业园，素有“湖口东大门”之称，境内有“湖口八景”之一的花尖山，有全县仅有的两座中型水库之一的马迹岭水库和8座小（二）型水库，山水资源得天独厚，东南西北主干道路通畅，交通十分便利。全乡国土面积38平方公里，辖9个行政村，86个自然村，10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约1.5万人。

大垅乡按照“5+2”模式，统一设置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平安法治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行政编制21名、事业编制 22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中办发〔2024〕58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编发〔2024〕2号）精神，大垅乡全乡协同发力，分层压实责任。紧扣“为基层减负、提升治理效能”目标，以编制事项清单为抓手，系统梳理乡域主责主业。依托花尖山生态景

观、马迹岭水库风光及省级非遗“芦岭记板糖”文化资源，打造“原味乡野、生态田园”农旅品牌，深化“茶文旅融合”路径。发挥“九江气候好产品小镇”生态优势，全域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大垅乡将持续深化“党建红”引领“生态绿”“产业金”“文旅彩”的融合路径，以职责清单厘清权责边界，以山水资源激活文旅动能，以特色品牌撬动市场价值，奋力谱写“湖口东大门·产业兴乡”的振兴新篇章。

目前，大垅乡已形成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城乡建设、生态环保、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自然资源、综合政务等11个类别134项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子项372项；形成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城乡建设、生态环保、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自然资源等10个类别103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形成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等11个类别13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代会决议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	
2	加强乡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做好党代表选举、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	做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酝酿推荐提名选举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	
		抓好乡领导班子换届相关工作	
		加强乡党委班子自身建设	
		做好乡党委党务公开工作	
		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村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培育基层党建特色品牌。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加强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培育基层党建特色品牌	
		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等各项工作	
		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指导所辖党组织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抓好村基层党建工作，整顿提升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农村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管理，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开展党员档案管理和党内统计	
		健全“三会一课”制度，规范组织生活	
		加强乡党校建设	
开展农村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管理			
5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退休党员干部管理。	开展乡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干部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加强退休党员干部管理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6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养和服务工作，共同实施“才汇九江 浔见未来”工程。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工作，做好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培育，抓好本土人才培养，引进急需实用人才	
		开展返乡人才联络对接活动，共同实施“才汇九江 浔见未来”工程	
7	负责村干部的管理、培养和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提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规模）调整建议，组织村民会议讨论	
		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开展村工作考核	
		加强村干部的管理、培养和监督	
		调查并依法处理村民委员会选举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村民委员会民主管理等问题	
		落实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负责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8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机制	
		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9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发挥其作用。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了解民意、倾听民声、汇聚民智。		
11	完善基层治理网络，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完善基层治理网络，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	
		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12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用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	
		深化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监督检查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及监察对象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按权限处理违纪违法案件	
		深化运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接受上级巡察，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督促、指导村整改工作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职责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经常性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1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14	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谋划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举措，做好强农惠农富农、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加强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6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村。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文明城市建设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做好理论宣讲	
		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17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人士，引导商会、乡友发挥作用。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	
		保障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引导和支持商会履行职能，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8	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措施，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加强基层宗教工作。	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19	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组织选举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指导选民监督人大代表以及选民和选区罢免、补选人大代表	
		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20	依法履行乡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保障乡人大主席团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履职，保持人大代表与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	
		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21	加强民主协商，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发挥“有事先商量、共事共商”平台作用，办理政协提案。	加强民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并提供服务保障	
		办理政协提案	
22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工会依法履职，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利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对工会组织的领导，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支持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支持工会阵地建设	
		支持和保证工会依法履职	
23	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坚持党建带团建，做好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提升“童心港湾”阵地服务水平。	加强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各村团的组织建设，提升“童心港湾”阵地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组织、引导、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24	领导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发挥组织引导、团结动员妇女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作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指导和规范妇联组织建设	
		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加强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建设，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建立乡基层科协组织，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壮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开展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为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开展“五好六有”基层关工委规范化建设，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落实党管武装要求，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做好“双拥”、兵役征集、民兵、国防教育等工作。	负责民兵工作	
		做好兵役征集工作	
		加强基层武装工作，做好战备执勤	
		开展国防教育	
		按照上级部署，抓好国防动员准备有关工作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负责军民双拥共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二、经济发展（15项）			
27	制定和落实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 指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好产业发展服务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政企联系机制，落实惠企政策，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擦亮“钟意办”营商品牌。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工作，擦亮“钟意办”营商品牌	
		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29	支持县农业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建设，完善相关配套服务。		
30	负责重大项目招引、落地、建设、投产的管理与服务。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立项、备案，建立政企联络机制，帮助重点企业上规入统	不公布
		负责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服务城东农副产品物流集散中心、玉岩矿业、富新环保、富创新材料等重点项目推进	
		开展投资项目管理	
		指导企业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31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帮助科技企业申报科技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32	宣传创新创业相关政策，鼓励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吸引各类经营主体回乡创新创业。		
33	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政策宣传	
		培育本土电商企业，促进数字经济产业融合发展	
		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开展扶贫产品消费帮扶、产品展销等工作	
34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宣传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宣传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5	围绕大垅工业集中区发展，聚集人气，提振消费活力，带动周边居民增产增收。		
36	支持大垅集镇北工业园区建设，完善相关配套服务。		
37	依托电商经济，拓宽“大垅豆粿”“大垅木耳”等销售渠道，赋能大垅种植业、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38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有关专业统计调查，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工作	
		开展有关专业统计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39	负责编制执行财政预决算，规范乡、村两级财务收支管理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	
		规范乡、村两级财务收支管理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不公布
40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and 规范使用流程，提升国有资产效能。		
41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20项）			
42	落实优化生育有关政策，负责人口监测等工作，开展对家庭托育点的指导和监管。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	
		收集计划生育相关奖励金、扶助金申报资料	
		落实优化生育有关政策	
		开展对家庭托育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3	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4	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支持端午龙舟赛、健步行、广场舞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45	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用好“5+2就业之家”，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创业扶持补贴申报等工作。	用好“5+2就业之家”，通过入户走访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扶持补贴申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失业登记	
		开展劳动力、密集岗位信息摸排，报送劳务输出和劳动力转移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零就业家庭等重点就业群体分类就业帮扶、培训推荐、公益性岗位申报引导等工作	
46	维护农民工等劳动者权益，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工作。		
47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医疗救助初审及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等工作。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含注销登记）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负责医疗救助待遇资格确认初审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设健康乡村。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巩固省级卫生乡镇建设成果	
		开展健康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49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预防精神障碍发生	不公布
		组织开展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不公布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不公布
50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发现急性传染病及时报告。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发现急性传染病及时报告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参与疫苗接种	
51	完善多层次养老护幼服务体系，加强“一老一小幸福院”“颐养之家”等建设、运营、管理。		
52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高龄补贴动态管理、低收入老年人补贴受理、适老化改造对象初审等工作，建立关爱服务台账，探访关爱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开展高龄补贴动态管理、低收入老年人补贴受理	
		做好适老化改造对象初审	
		建立关爱服务台账，探访关爱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53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业务办理。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宣传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变更登记等事项办理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开展领取人员年度资格认证工作	
		做好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申领工作	
54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基本需要	
		加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心关爱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负责对被非法招用童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批评教育	
55	加强防溺水宣传，做好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	落实防溺水属地管理职责	
		加强防溺水宣传	
		开展水域巡查防控，落实水域安全重大风险清单，设置警示牌，配备救护设施	
56	开展残疾预防、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公益助残等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开展残疾预防工作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开展公益助残工作，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57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摸排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及受理、特困人员对象认定，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及受理工作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对本乡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58	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做好公益性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管理工作。	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	
		做好公益性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管理工作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59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负责食品小摊贩备案、集体聚餐食品风险防控等工作，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和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备案管理工作	
		开展食品摊贩备案及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做好食品小摊贩经营地点和摊位的分配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60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褒扬激励等服务保障工作。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	
		开展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开展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加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做好退役军人褒扬纪念、激励等服务保障工作	
61	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祭扫纪念活动。		
四、平安法治（14项）			
6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战略，管理国家安全工作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国家全民安全教育日活动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6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要求，开展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建立健全乡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开展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组织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复议答复	
64	培养“法律明白人”，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宣传，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加大乡村普法力度，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做好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	
		加强民主法治村建设，巩固提升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成效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65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6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平安建设，推进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开展平安建设	
		推动乡村两级综治阵地建设	
		推进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67	开展社会涉稳风险研判、风险预警等工作，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加强社会矛盾风险源头防范，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公布
		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区域排查整治	不公布
		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做好矛盾纠纷风险防范、排查和化解，深化信访矛盾纠纷分类化解工作。	发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和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开展相关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矛盾纠纷和涉稳风险防范、排查、化解，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深化信访矛盾纠纷分类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9	开展110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工作，加强与公安、综治、政务等平台联动，推动健全矛盾纠纷协同共治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7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好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及保障工作。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县委县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职权范围内信访人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7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		
72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涉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		
73	负责安置帮教工作,承担组织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机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问题。		不公布
74	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不公布
7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涉毒人员社会救助等工作,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加强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管理	
		开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做好涉毒人员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五、乡村振兴（19项）			
7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落实惠农补贴政策。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任务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开展耕地撂荒排查整治	
		落实耕地轮作及油菜种植等工作	
		做好农产品生产有关工作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补贴、稻谷补贴、油菜补贴、购机补贴等惠农政策并做好补贴申报核实	
77	推广木耳、茶叶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78	做大做强设施农业，发展大棚蔬菜、甘蔗、竹制品等产业。		
79	支持订单农业发展，依托农贸市场、连锁商超、餐饮店等拓宽市场渠道。		
80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工作，做好农业领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做好农业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81	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指导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开展服务工作。	加强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的宣传教育工作	
		指导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开展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82	开展动植物疫病、疫情和病虫害监测、预防与控制工作。	开展动植物疫病知识宣传	
		开展对死亡畜禽（非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收集、处理和溯源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83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加大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巡检力度，提供快速检测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咨询服务	
		及时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84	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特色化、专业化经营，支持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85	发展联丰茶叶产业，加强产业技术培训，促进茶叶产业升级。		
86	发展大垅板糖、大垅瓜蒌子等产业，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87	加强小型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开展除小型水库外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工作。	开展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护	
		开展除小型水库外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	
		开展水毁工程摸排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88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及纠纷调解工作	
		负责承包期内特殊情形下需调整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的审批	
89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农村住宅建设监督管理。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农村村民易地新建或者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9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乡村环境卫生管护，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法处置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乡容村貌、环境卫生行为。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加强美丽集镇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生活配套设施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乡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91	运用“三线预警”机制，开展防止返贫致贫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工作。	常态化开展脱贫户惠民政策宣传，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组织采集录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监测信息	
		常态化开展易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运用“三线预警”机制（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比对三线），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定期关注，对满足风险消除条件的对象进行风险消除，对仍然存在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持续关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92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用衔接资金建设的帮扶资产确权工作，并开展后续运营日常监管。		
93	开展农药减量增效和科学施肥技术、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作。		
94	支持供销社组织体系完善，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六、自然资源（5项）			
95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规划区外的村庄规划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占用非耕地兴修农田水利、修建农村道路的审核报批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96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林业领域执法等工作。	实施林长制，保护发展林业、草地资源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做好造林绿化工作	
		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及半专业扑救队伍建设	
		加强护林员管理	
		开展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资金资格初审工作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97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动态巡查，及时处置破坏行为。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加强耕地动态巡查和“非农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处理破坏耕地行为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集体建设用地备案材料的审核	
		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	
98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的所有权及土地、林地的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99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巡查工作，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		
七、生态环保（5项）			
100	落实河长制职责，开展巡河、管河、护河等工作。	履行河长制责任，开展河流保护宣传教育	
		开展河流日常巡查、清河行动、河流“四乱”治理摸排及整治工作	
		开展渔业领域相关执法	
101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日常巡察。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开展水域环境日常巡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102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日常巡察。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做好土壤污染日常巡察工作	
103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巡察，加强扬尘防治。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开展秸秆禁烧、露天垃圾禁烧等巡察，及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	
		加强外扬尘巡察，防治扬尘污染	
104	抓好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		
八、城乡建设（6项）			
105	开展基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外部勘察等服务保障工作。		
106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初审，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	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	
		做好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受理	
107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采取措施停止危房使用	
		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108	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和临时用地的审批管理，开展农村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巡查及处置。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负责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审查	
		负责临时用地的规范管理	
		负责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生产经营性设施、单位的其他工程建设以及在国有土地上建设住宅的初审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依法处理	
10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等工作，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做好有关项目申报。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做好有关项目申报	
110	湖口东高速出口服务区建设及功能提升项目。		
九、文化和旅游（8项）			
111	负责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	加强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加强应急广播的日常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112	落实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引导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	
113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举办元宵节游龙等民俗表演活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114	挖掘“石钟山的传说”“鞋山的传说”“鄱阳湖的传说”等民俗传说故事，加强与湖口历史、节庆习俗、民间文化关联，打造石钟山景区文化IP，提升湖口文化影响力。		
115	依托石钟山景区，开展美食活动，重点推介“鄱阳湖螃蟹”“湖口糟鱼”“湖口豆豉”“湖口全鱼宴”等地域美食。		
116	加强大垅板糖制作技艺、湖口米酒制作技艺、大垅藤编技艺的传承服务，保护地方特色工艺文化。		
117	加强文物、非遗等文化遗产、传统村落保护。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品牌建设	
		文物、非遗等文化遗产保护与巡查	
		传统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普查保护	
118	挖掘马迹岭茶旅产业园等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19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监督检查等工作。	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120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消防宣传、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志愿消防队建管、消防执法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建立志愿消防队，做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开展消防工作	
		开展消防监督相关执法	
12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度方案、风险隐患点清单。		
12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123	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明确人员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做好农村特定场所防雷装置安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和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定期排查气象灾害安全隐患	
		确定人员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防雷安全监督、管理与雷灾报告，组织农村安装防雷装置	
124	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和捐赠物资的代收和发放工作。	按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	
		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及时转交受赠人	
125	落实应急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十一、综合政务（9项）			
126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12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及培训，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128	负责公文办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档案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负责公文办理	
		加强会务保障	
		开展信息报送	
		负责督查督办	
		加强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备注
129	开展政府采购、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后勤管理等工作。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做好政府采购	
		加强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130	开展年鉴编纂工作，做好地方志资料收集报送。	开展年鉴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	
		开展地方志资料收集、报送	
131	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132	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生通道”“问政江西”等事项的办理工作。		
133	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推动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设“小赣事”便民服务品牌。		
134	推动便民服务事项“乡村随身办”，建设“县乡联办”便民服务品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一、党的建设（7项）						
1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处置问责	县纪委监委机关	<p>县纪委监委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完善针对党员、干部及公权力人员的监督制度，开展日常监督。 2. 受理检举控告，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深入调查。 3. 根据调查结果，对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及公权力人员进行处置。 4. 负责审理县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乡党委、县高新园区党工委、县直党委（党组）、乡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 5.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县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员、干部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2. 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举报线索进行核实。 3. 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进行处置，完成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处分执行事项。 4. 配合做好“乡案县协审”案件审理工作。 5. 配合做好片区协作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协调，明确乡镇在监督、调查、处置各环节的具体职责、工作流程。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	机构编制管理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p>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拟订乡镇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指导乡镇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 负责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指导制定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明晰县乡权责，对权责清单履行情况开展评估，实行动态管理。 3. 负责拟订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4. 负责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导乡镇按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5. 负责进入核编、人员上下编等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乡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6. 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按要求向上级编委报告全县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及机构编制重大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建议，起草机构编制职能调整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2. 起草履职事项清单并报县委编办审核，按照动态管理要求提出清单调整建议。 3. 按要求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申报工作。 4. 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p>组织机构编制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公安局等	<p>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扫黄打非”方针政策。 管理新闻出版活动，审核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环节。 拟定全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统筹指导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做好“扫黄打非”行政执法工作。 <p>县文化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出版物市场、娱乐场所、互联网文化活动等文化市场开展日常巡查。 对“扫黄打非”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打击涉及“扫黄打非”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对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进行侦查，抓捕犯罪嫌疑人。 与其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文化市场治安秩序。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文化场所进行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乡村文化市场秩序。 做好文化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督促其依法依规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加强经费保障，为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通讯设备、防护装备等物资装备。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等	<p>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大型宗教活动申请材料，对活动内容、规模、参与人员等进行把关。 2. 活动期间，做好监督工作，确保活动按照审批内容进行，防止出现违规传教、破坏宗教和睦等行为。 3. 指导大型宗教活动主办方健全自主管理制度，提升活动策划、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自主处置能力，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 4. 将大型宗教活动典型案例纳入宗教教职人员培训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意识和法治观念。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大型宗教活动安保方案，合理调配警力，在活动现场及周边进行巡逻防控，维护治安秩序。 2. 对活动现场及周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潜在风险。 3. 依法打击活动期间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信教群众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2. 活动期间，安排消防力量现场待命，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 3. 督促指导活动主办方及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宗教活动管理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核实宗教活动位置、规模、计划、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合法、安全、有序。 3. 协助相关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安全等进行检查，督促整改隐患。 4.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及时转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协同联动，上级部门审批的大型宗教活动及时告知属地，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2. 强化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安检设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装备等设施。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	民族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处置	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等	<p>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民族宗教领域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非法宗教活动线索。 2. 依法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法传教、宗教商业化等非法宗教活动进行认定和查处。 3. 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宗教活动。 4.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强教育引导工作，防止发生舆情。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民族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开展侦查工作，如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等行为。 2. 配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开展联合执法，维护执法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安全，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以宗教名义开展的非法慈善、救助等活动进行监管和查处，规范宗教慈善行为。 2. 核实宗教组织登记情况，对非法登记或冒用宗教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理。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学校师生的教育引导，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抵制在学校进行传教、设立宗教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等非法行为。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宗教非法活动整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做好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 2. 对宗教活动场所（临时活动点、民间信仰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对私自建设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宗教私设聚会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报告，配合做好依法处置和防范化解工作。 4. 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非法宗教活动立即制止并报告。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出版物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部门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2. 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	军事设施保护	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等	<p>县人民武装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军事设施保护的具体方案和措施。 对军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掌握设施安全状况。 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军事设施保护需求、安全隐患及相关动态。 组织开展军事设施保护相关的军事训练和演练。 依法对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协同地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指导地方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军事设施保护意识。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协助军方对军事设施保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参与制定军事设施保护相关规划和方案。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打击破坏军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军事设施周边治安秩序。 加强对军事设施周边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管控，协助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国防观念和军事设施保护意识。 协助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和上级部门，定期对军事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 在地方建设规划中，协助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协调军事设施保护与地方建设的关系，避免建设项目对军事设施造成危害。 协助军事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军事设施保护中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调解因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统筹协调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	舆情处置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开展日常监督。 2. 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工作。 3. 运用技术手段追踪舆情传播路径，分析传播节点和关键人物。 4. 与各网络平台沟通协调，根据舆情情况对不实信息进行删除、屏蔽，对违规账号依规处理。 5. 组织网络评论员发布正面评论，引导网络舆论走向。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舆情中涉及的恶意造谣、传谣，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犯罪线索，迅速立案调查。 2. 依法传唤涉事人员，做好调查取证，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罚，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3. 维护舆情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和暴力冲突。 <p>县司法局：</p> <p>为舆情处置全过程提供法律咨询，确保有关部门发布信息、采取措施符合法律规定。</p> <p>涉事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成立专项调查组，深入调查舆情事件真相，收集相关证据。 2. 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人。 3. 定期向公众通报整改工作进展，接受社会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群众对舆情事件的看法、意见和相关线索，及时上报给县直相关部门。 2. 引导群众关注官方媒体发布的信息。 3. 协助网信部门排查网络舆情的源头。 4.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提供本地相关人员信息和活动情况。 5. 落实涉事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配合解决舆情事件相关问题，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研究舆情处置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2. 强化经费保障，配备舆情监测软件等。 3.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二、经济发展（3项）						
8	电动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应急管理局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编制充电桩专项规划，确定充电桩的布局、数量及建设时序。</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充电桩的安装及运营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充电桩行业开展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充电桩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村民正确使用充电桩。 2. 开展村民安装电动车充电桩需求摸排及上报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充电桩安装和使用中有关矛盾调处工作。 	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	电力施工、电网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等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电力施工和电网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地县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统筹协调项目建设与地方能源发展战略的衔接，对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等进行宏观把控。</p> <p>县交通运输局： 在电力施工和电网改造项目涉及跨越或穿越交通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时，负责审批相关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对交通设施和交通运行的影响最小化，并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措施。</p> <p>县供电公司： 1.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队伍、采购施工物资等。 2.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电网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电网稳定可靠供电。 4. 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配合意识，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反映诉求。 2. 向群众传达项目相关信息，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减少施工阻力。 3.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顺利落实。</p>	加强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0	税收工作	县税务局	<p>县税务局：</p> <p>1. 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p> <p>2.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p> <p>3. 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p>	<p>1. 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宣传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和纳税知识，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和缴费意识。</p> <p>2. 负责采集、整理、报送、反馈涉税信息，并做好日常联系。</p> <p>3. 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税收执法工作，在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及时调解矛盾纠纷。</p>	<p>1. 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向乡镇开放必要的纳税人基础数据，便于其精准摸排税源。</p> <p>2. 及时传达税收政策，提升工作能力。</p> <p>3. 通过财政预算或转移支付，为乡镇提供协税工作经费。</p>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三、民生服务（18项）						
11	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处置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民政局等	<p>县委政法委： 支持、监督政法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p> <p>县公安局： 1. 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2. 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 3. 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寻亲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 4. 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人民法院： 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未成年人权益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依法及时审理撤销未成年人监护资格以及变更、指定监护人的案件，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p> <p>县人民检察院： 1. 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严重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 2. 推动有关单位履行未成年人教育、管理等保护职责，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履行代未成年人起诉职责。</p> <p>县民政局： 履行兜底监护职责，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督促村民委员会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3. 发现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线索，立即向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报告。 4. 配合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开展调查工作，提供了解到的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家庭情况、邻里反映等信息，协助核实侵害事实。 5. 在相关部门处理侵害事件期间，对受侵害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安抚，提供必要的生活帮扶，组织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关怀和生活照料。 6. 协助相关部门对案件后续情况进行跟踪，关注新监护人履职情况或未成年人在福利机构的生活适应状况，及时反馈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2. 强化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如执法记录仪、医疗急救设备、心理辅导工具等。 3.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家长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申请书等，判断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规范开具儿童、少年身体状况诊断证明。 2. 监督医疗机构按规定出具病情说明，避免虚假证明流出。 3. 配合教育局，在必要时对存疑的诊断证明进行专业解读或复核。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 2.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2. 组织专业人员下沉指导，帮助乡镇解决难点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3	“三救三献”等红十字工作	县红十字会	<p>县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工作，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2. 推动红十字精神传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4. 依法进行募捐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处分募捐款物。 5.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应急救护、备灾救灾、人道救助以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组织人员积极参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意愿。 2. 收集困难群众信息，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提供线索，协助红十字会核实受助对象情况。 3. 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志愿者定期探访受助群众，了解需求并反馈给上级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政策宣传。 2. 定期组织培训，邀请红会师资授课。 3. 配备应急救护设备等必要的物资装备，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4	外地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并留存流浪乞讨人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2. 将受助人员返乡情况详细记录，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3.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在站服务（在救助管理机构的生活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离站服务（流浪乞讨人员的离站准备、接送服务）等。 4. 协调跨区域救助和特殊情况处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信息，甄别是否存在违法犯罪嫌疑。 2. 协助救助管理机构维护秩序，对扰乱救助秩序、恶意骗取救助等违法人员依法处理。 3. 为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DNA采集、比对等寻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2. 组织人员对流浪乞讨人员可能栖息的区域进行排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做好初步救助和安抚工作。 3. 相关部门开展救助行动时，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4. 协助救助工作人员了解流浪乞讨人员的活动轨迹和情况，提供可能的线索，帮助确认其身份和家庭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联合救助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2. 利用人脸识别、DNA检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帮助乡镇提高身份核查效率，优化救助资源配置。 3. 配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装备。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5	民政救助资金发放及监督	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纪委监委机关等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社会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 2. 审核救助对象申请，精准认定救助对象。 3. 统筹管理和分配救助资金，建立救助资金监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 4. 推进救助信息化建设，提升救助管理效率和精准度。 5. 受理群众对救助工作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 6.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置。 <p>县审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民政救助资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监督。 2.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3. 定期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必要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p>县纪委监委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民政救助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中的公职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查处贪污、挪用、截留救助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3. 受理群众对救助工作中违规违纪问题的举报，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员。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救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 配合做好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民政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制度、发放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信息共享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 2.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救助对象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帮助乡镇提高审核精准度和监管效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3.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 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及时上报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 3.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消费纠纷，化解矛盾。 	<p>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联合执法工作制度、信息共享制度、案件移送制度以及消费纠纷调解制度等，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协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交流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培训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到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向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记录仪等物资装备。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8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日常检查上报违法线索，配合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监督执法。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普法宣传和健康教育培训。 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工作经费投入。 提供职业健康监管专业培训。 提供专业人员和设备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9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等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确认，做好信息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安置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 3. 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并办理登记。 4. 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医疗机构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定期健康体检。 2. 对患病儿童的医疗救治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儿童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 3. 落实儿童医疗救助政策，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受教育权利，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减免学费、书本费等相关费用。 2. 为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或安排随班就读。 3. 建立儿童教育信息跟踪机制，关注儿童学习和成长情况，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辍学儿童的劝返复学工作。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救助政策。 2. 摸排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儿童信息上报民政局，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确保救助对象无遗漏。 3. 定期走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了解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组织志愿者开展关爱活动，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和情感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识别救助对象，优化救助资源配置，提高救助工作效率和精准度，减轻乡镇工作负担。 2.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 发动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0	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规划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制定适配计划与实施方案。 2.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调查。 3. 组织专业人员为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精准确定适配类型和型号。 4. 负责辅助器具的采购、调配与发放工作。 5. 对辅助器具适配效果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反馈意见，改进服务。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医疗机构和专业医护人员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的评估工作，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 对适配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进行健康指导，结合其身体状况给出合理使用建议。 3. 协助残联开展康复知识宣传活动，普及辅助器具在康复治疗中的作用。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辅助器具生产、销售市场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查处不合格产品和违法经营行为。 2. 规范辅助器具市场价格秩序，防止价格欺诈等不正当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宣传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和申请流程。 2. 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对残疾人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其辅助器具需求。 	加强适配服务人员培养和引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1	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等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的相关政策。 2. 对各类托养服务机构进行审批、监管与评估，规范服务行为。 3. 推动公办托养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托养服务。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托养机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2. 协调医疗机构与托养机构的合作，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重度失能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 2. 开展托养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专业素质。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掌握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建立信息数据库。 2. 协助政府制定照护和托养政策，反映残疾人的诉求。 3. 组织开展托养服务的宣传推广活动。 4. 对托养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5. 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补充托养服务力量。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信息，了解其家庭状况、失能程度、照护需求等，协助建立并动态更新信息档案。 2. 向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及其家属详细解读照护和托养政策内容、申请流程、服务标准等，引导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服务。 3.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摸底、初审，并对申请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残疾人资格进行初审。 4. 组织有需求的残疾人及其家属与托养服务机构对接。 5. 收集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建议并上报，协助处理服务纠纷和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2. 加强照护服务人员和医护人员培养与引进，建立人员培训和考核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2	残疾人康复	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落实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监测残疾人康复状况和发展态势，分析评估残疾人的康复需求。 3. 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社区康复，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并及时准确录入康复信息。 4.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调查。 5. 组织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成人康复训练等康复项目。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学科诊疗相关项目，针对残疾人康复开展特设诊疗项目。 2.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康复理疗相关项目，满足基层残疾人康复需求。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相关政策与标准。 2. 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等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广泛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残疾预防、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康复政策宣传教育。 2. 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对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建立康复需求台账。 3. 组织残疾人参加康复训练，推广康复服务。 4. 对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进行资格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研究解决残疾人康复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配备必要的康复训练设备等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3	残疾人就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等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落实残疾人税收减免、社保补贴等就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 2. 搭建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收集岗位信息，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3. 开展针对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市场需求和残疾人自身条件，设置合适的培训课程，并给予培训补贴。 4. 监督企业落实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处理残疾人就业劳动纠纷，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负责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2. 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掌握残疾人康复就业需求，建立残疾人康复就业信息数据库。 3. 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活动，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鼓励残疾人灵活就业。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就业岗位信息，鼓励残疾人积极就业，引导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 2. 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对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进行摸底。 3.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4. 配合残联等相关部门，推荐残疾人就业。 5.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歧视残疾人、拖欠工资等侵害残疾人劳动权益行为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研究解决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加强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 3. 搭建残疾人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帮助乡镇精准匹配和动态管理残疾人就业需求、企业用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4	非法行医整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梳理汇总乡镇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2. 按法定程序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工作。 3. 协助公安机关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4. 开展非法行医的后续处置工作。 5. 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调查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非法行医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村民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医。 2. 开展对诊所、保健按摩店等重点区域巡查，发现非法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3. 收集群众举报信息，协助核实情况。 4. 调解非法行医引起的群众纠纷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经费保障，用于执法设备购置、人员培训、案件查办等。 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5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 储备应急医疗物资，参与疫情现场处置。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乡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政策。 3. 做好信息上报与初步响应，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或聚集性疫情苗头，立即向县卫健委报告。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人员排查与管控、特殊人群关爱、社会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公共卫生措施防控工作。 5. 组织群众按时有序接种传染病疫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2. 完善人员调配机制，在疫情紧急时能够迅速集结力量。 3. 加强疫情监测、分析和预警的精准度，帮助乡镇高效追踪人员和调配物资。 4.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检测试剂、药品、医疗器械等防控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6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法定行政区域界线。 2. 负责县、乡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申请上报工作，以及县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变更审核上报工作。 3. 组织开展与毗邻县（区）边界联检工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4. 排查边界地区纠纷隐患，健全完善界线管理长效机制。 5. 开展平安边界文化建设活动，保障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管理的重要性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组织专人对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 在民政局组织开展界线联合检查、界线纠纷调查时，配合提供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信息。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2.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3. 配备必要的测绘仪器等物资装备，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7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等命名、更名工作。 负责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命名、制作、设置、维护、更新、巡查等工作。 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和街路巷（自然村）等命名、更名申请资料收集工作。 发现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破损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维护。 协助完成地名志、地名词典和地名故事的收集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经费保障，用于地名普查、标志设置与维护等。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地操作提升工作人员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8	民办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办学资质审批与年检。 2.加强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3.处理教育相关投诉和纠纷。</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外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非外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2.监管收费行为，查处价格违法。 3.监督食品经营许可及食品安全状况。 4.检查广告宣传内容，打击虚假宣传。</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建筑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2.审查建筑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监督消防设施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p> <p>县公安局： 1.维护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周边治安秩序。 2.检查内部安全防范设施和安保制度落实情况。 3.打击涉及这些机构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师生安全。</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监督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2.检查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和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p>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2.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参与处理安全事故，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p> <p>县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及指导。 3.对未通过消防审批擅自营业的机构进行联合执法。 4.参与处理消防安全事故，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p> <p>县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校外教育机构进行登记注册，确保其合法运营，并加强对其日常活动的监管。参与非营利校外培训机构评估评价，负责非营利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和审计。</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 针对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办学行为、安全状况等方面，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相关部门。</p> <p>2. 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核实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协助相关部门调解纠纷。</p> <p>3. 问题整改到位前，加大巡查力度。</p>	提供培训、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四、平安法治（17项）						
29	本地户籍人员在异地发生的信访矛盾化解	县委信访局、县司法局等	<p>县委信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非户籍所在地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2. 受理、交办、转送相关信访事项，督促职能部门和属地单位依法处理。 3. 组织召开信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复杂信访矛盾。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2. 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协调专业调解力量介入调解矛盾。 3. 对信访矛盾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法律意见。 <p>县直对口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信访事项，主动调查核实情况，依法依规提出解决方案。 2. 加强与信访发生地部门沟通协作，共同推动矛盾化解，依法维护信访人员合法权益。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讲法律法规和政策，利用地缘、亲缘优势，安抚本地户籍上访人员情绪，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 2. 协调相关部门、矛盾发生地开展信访矛盾调查，推动矛盾就地化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调度，统筹协调重大信访矛盾，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跨区域信访矛盾联合处置工作机制，规范信访事项受理、流转、办理、反馈流程。 3. 组织开展信访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实战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0	解决司法案件执行难问题	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等	<p>县人民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导“执源治理、终本出清”工作，优化执行流程，提升执行效率。 2. 加强执行案件管理，严格规范终本案件程序。 3. 建立执行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更新案件信息。 4. 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依法及时收拘。 2. 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及时出警、妥善处置。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执行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执行氛围。 2. 对县人民法院提供需执行人员进行前期调查摸底，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在当地的社会关系、居住地址、经济状况等相关情况，协助法院做好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工作。 3. 在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时，配合维护执行现场秩序，提前做好预防和稳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1	医患纠纷处 理化解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2. 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 3. 接到医疗机构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4. 受理并进行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5. 依法处罚医疗机构违法行为。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2.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维护医疗机构的治安秩序，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2. 及时查处侵害医务人员、患者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p>县人民法院：</p> <p>依法受理医疗纠纷诉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医疗秩序。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纠纷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力 度。 2. 开展业务培 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2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等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态化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沟通联络，对打击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遇到的急大难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和处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承担宣传防范任务，通过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 3. 利用技术手段对电信诈骗进行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并阻止诈骗行为。 4. 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 5. 牵头负责案件侦查、线索追踪，抓捕犯罪嫌疑人。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向群众广泛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作案手段和防范方法，动员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防范。 2. 协助县公安局劝返、亲情感化滞留境外人员。 3. 发现异常的电信网络设备、频繁更换人员的可疑经营场所等涉诈线索，及时上报给公安机关。 4. 当公安机关通知有群众可能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时，配合民警寻找当事人并劝阻，防止其上当受骗，协助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5. 对有电信网络诈骗前科或可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重点人员进行关注和管控，掌握其动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教育转化和防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搭建反电信网络诈骗大数据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帮助乡镇对诈骗线索的精准监测、预警与分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3	打击传销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商务局等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2. 依法查处涉嫌传销和违规直销的行政违法行为。 3. 建立打击传销行刑衔接机制和联合办案机制。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传销违法犯罪纳入社会治安重点地县排查整治工作内容。 2. 将暴力传销列入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范围。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依法惩治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行为，及时发布传销警示提示。 2. 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将禁止传销活动列为村民自治内容，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直销企业、直销员以及直销活动的日常监管，共同维护好直销市场秩序。 2. 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打击传销活动宣传。 2. 对出租屋、废弃厂房、闲置场所等易成为传销窝点的地方进行排查，发现疑似传销活动迹象及时上报。 3. 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时，配合维护现场秩序，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 4. 对受传销影响的群众进行安抚和帮扶。 5. 配合相关部门对涉传人员进行教育转化，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通讯设备、防护装备等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4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p>县委政法委： 统筹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协调各单位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1. 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在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加强巡逻防控，及时处置各类治安案件。 2. 落实对校园及周边各类重点人员动态管控措施。 3. 整治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设置合理的交通标识，指挥疏导交通，查处超速、违规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师生出行安全。</p> <p>县教育体育局： 1. 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制定和完善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制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2. 组织、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校园周边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 3. 积极开展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期对校园周边地区餐饮、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 2.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重点关注流动摊贩、治安死角、交通隐患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调解校园周边因经营活动、邻里关系等引发的矛盾纠纷。 4. 上下学高峰期，协助公安机关和学校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安排志愿者开展不文明行为劝导，保障师生安全出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疏散人群，转移伤病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加强经费保障，在校园周边重点区域安装智能监控设备。 4.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5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 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5.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 6.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 7. 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8.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 9. 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10.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2.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工作生活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入矫解矫宣告工作。 3. 利用当地资源，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4. 为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社会救助、就业帮扶等政策。 5. 对社区矫正对象生活中遇到的矛盾纠纷，及时介入调解，避免矛盾激化。 6. 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3. 配备必要执法记录仪等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6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等	<p>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卫健、公安、残联、乡镇等单位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p> <p>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为符合条件精神障碍患者办理残疾人证。 2. 协助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牵头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诊断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评估危险性，并进行医疗处置。 3.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病报告工作，做好信息共享。 4. 落实确诊患者管理治疗及与其相关的管理措施和出院后日常随访工作。 5. 协同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p> <p>县民政局： 1. 根据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救助，对符合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困难帮扶，解决其基本生活问题。 2. 及时向相关部门公开纳入民政救助的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以便各部门更好地开展服务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2. 对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及时通知其监护人。</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 协助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相关政策，掌握患者情况动态，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p> <p>2.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p> <p>3. 做好联系医院、家属、公安机关相关工作。</p>	<p>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p> <p>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p>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7	反恐工作	九江市国安办、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等	<p>九江市国安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境外涉恐势力渗透防范，开展情报收集与分析。 2.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涉恐活动进行调查处置，阻断外部恐怖主义势力对本地区的影响。 3. 与公安等部门协作，共同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恐怖势力勾连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p>统筹协调反暴恐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反恐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反恐演练。 2. 收集、分析、研判涉恐情报信息，及时发现涉恐线索。 3. 对涉恐嫌疑人员和物品进行调查、管控。 4. 组织警力开展反恐巡逻防控，在重点区域和时段加强武装值守。 5. 依法打击恐怖活动和涉恐违法犯罪行为，追捕恐怖活动嫌疑人。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反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对辖区内人员流动、重点场所、异常活动等情况进行排查，收集涉恐线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制定反恐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 涉恐事件发生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伤员转运等工作。 5. 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和生活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反恐装备。 4.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8	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	县委政法委、县委信访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口监管支局等	<p>县委政法委： 1. 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 2.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因非法集资引发社会稳定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p>县委信访局： 1. 受理非法集资引发的信访事项，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2. 及时掌握信访动态，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协助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p>县政府办公室： 牵头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统筹做好全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受理案件并开展侦查，抓捕犯罪嫌疑人。 2. 对跨区域案件，加强与其他地区公安机关协作。 3. 协助相关部门维护处置现场秩序，防范因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及时向社会通报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审核，对名称、经营范围中涉及金融业务的企业严格把关。 2. 依法查处非法集资主体的无照经营行为和虚假广告宣传行为。 3. 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进行调查，提供企业注册登记等信息。</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口监管支局： 1. 督促银行机构做好资金异动检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 2. 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账户进行查询、冻结。 3. 对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防止被非法集资活动利用。 4. 协助相关部门排查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的行为。 5. 提供专业意见，参与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和风险化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风险意识。</p> <p>2. 组织网格员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摸排，重点关注投资理财、养老服务等易发生非法集资领域，发现异常经营和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p> <p>3. 做好财产受损群众情绪安抚和思想疏导工作，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p> <p>4. 在相关部门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做好信访维稳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p> <p>5. 协助落实对非法集资重点人员的稳控措施。</p>	<p>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p> <p>2.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p> <p>3.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执法记录仪、交通工具等物资装备。</p> <p>4.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p> <p>5. 搭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对金融市场数据、企业经营数据、舆情信息等进行分析，帮助乡镇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提高监测的精准度和处置效率。</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建设管理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加强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建设。</p> <p>县公安局： 1. 统筹规划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布局。 2. 负责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 依法依规使用监控数据，用于案件侦查、治安防控等警务工作。</p>	<p>1. 了解群众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的需求和意见，并反馈给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2. 日常巡查中发现视频设备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县公安局。</p>	<p>1. 建好“雪亮工程”和“天网工程”等平台。 2. 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3. 加强经费保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活动主办方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2. 制定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安全预案及楼宇安保方案，组织人员排查楼宇数量，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评估，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 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志愿者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及安保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县级以上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按要求制订或会同制订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部署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 提前对活动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结合情况制定活动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 3. 组织相关部门对活动现场及周边区域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4. 做好活动前期的宣传工作，及时发布道路管控信息，提醒市民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遵守现场秩序，注意自身安全。 5. 负责交通管制与疏导，设置应急车辆专用应急通道，保障活动期间交通顺畅。 6. 负责重要时期安保工作。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应急预案，调派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前往现场。 2. 保证消防员随时待命，实时监控现场情况，如遇突发情况确保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固定医疗点和流动医疗巡查点，及时发现并处理突发医疗状况。 2. 协调救护车应急转运。 3. 提前规划救护车的停放位置和转运路线。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及时通知大型活动周边小区的物业企业，准备科学措施，保障小区人员安全。</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大型活动的安全注意事项，如交通管制时间、路段与停车指引，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倡导绿色出行。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环境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公共安全维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检测仪器等物资装备。 3.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1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登记、居住证件办理与管理。 开展治安清查，排查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线索，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流动人口聚居区治安秩序，处理涉及流动人口的治安案件。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房屋出租者和中介机构落实流动人口登记报告制度。 加强对流动人口集中居住的出租房屋、建筑工地等场所的安全管理。 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查处违规租赁行为。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流动人口日常管理机制，巡查流动人口聚居区，掌握流动人口动态变化情况，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流动人口主动享受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相关服务。 帮助流动人口了解居住证办理、子女入学等办事流程，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及时发现并处理流动人口与本地群众之间以及流动人口内部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于涉及多部门的复杂纠纷，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统筹协调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2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等	<p>县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收留救助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和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防疫管理，做好免疫证明监制与管理、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犬只收留救助机构或者场所防疫管理等工作。</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养犬污染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p> <p>2.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p>	强化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捕犬工具、防护设备等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3	高空抛物、坠物整治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警调查高空抛物情形，利用技术手段等方式查找责任人，固定抛物证据。 2. 对高空抛物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2. 制定建筑物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标准。 3. 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小区管理，履行防范高空抛物的责任；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不到位的，责令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高空抛物、坠物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物的外墙、窗户、阳台等易坠落物品的部位进行排查。 3.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等开展不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有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通知医院、公安等单位，在职能部门赶到之前，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二次伤害。 4. 调解因高空抛物、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5. 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高空抛物、坠物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对高空抛物、坠物造成的公共区域环境破坏组织清理。 7. 制止违规悬挂、堆放物品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2. 搭建高空抛物、坠物、坠物智能监控系统，运用高清摄像头、图像识别等技术，帮助乡镇对重点区域高空抛物、坠物、坠物行为的实时监测和精准定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4	出租房屋管理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 指导、监督基层派出所对出租房屋进行治安检查，查处涉及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3. 建设和维护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与动态更新。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房屋租赁市场进行监管，规范房屋租赁行为，制定房屋租赁政策和合同示范文本。 2. 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房屋租赁业务。 3. 开展房屋租赁市场专项整治，查处违规租赁行为，保障租赁双方合法权益。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村干部和网格员全面采集出租房屋信息，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进行登记备案，协助公安机关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数据。 2. 通过村公告、上门走访、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向出租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3. 对出租房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督促整改。 4. 及时调解因出租房屋引发的邻里纠纷、租赁纠纷等，维护和谐稳定，对于难以调解的复杂纠纷，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做好后续协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2.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5	水库库区周边安全监管	县水利局、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库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2. 依法对水库中非法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开展防汛期间水库泄洪的安全宣传和提前预警，做好科学泄洪。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已造成水环境破坏的水库上游和水库水质开展采样监测。 2. 对超出地表水水质标准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根据相关法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 同时对违法相对人（即接受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令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p>县农业农村局：</p> <p>做好重点水域禁捕宣传工作，依法对水库中非法捕捞的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库库区周边安全宣传工作。 2. 日常工作中发现库区非法作业行为及时上报，对现场能处理的当场处理。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出险人员搜救工作。 4. 做好防汛期间水库泄洪的安全宣传及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5. 配合做好水库防汛泄洪期间，水库周边及河道沿线的安全监管，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等物资装备。 3.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五、乡村振兴（9项）						
46	农业机械纠纷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 对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4. 接到涉及人员伤亡的农业机械安全事故报告，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5. 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事故纠纷调解处理。 6. 监督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农业机械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投诉。 2. 对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配合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非伤亡事故农业机械纠纷调解。 3. 对发现涉及农业机械安全的伤亡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7	重大动物疫病、疫情监测、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方案。 组织供应强制免疫所需疫苗、耗材等物资。 开展免疫技术培训与指导，监督免疫效果评估。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饲养、屠宰、经营动物的违法行为。 监测动物疫病，及时报告、处置疫情。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 查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监督市场内动物防疫条件落实情况，维护市场秩序。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动物防疫执法工作，对暴力抗法、阻碍执法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配合处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事件，维护社会秩序。 打击非法运输、贩卖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犯罪行为。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测动物疫病对公共卫生安全的影响，做好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宣传、监测和诊疗工作。 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共同防范人畜共患病传播。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人员对养殖场以及动物交易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动物疫病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派员参加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养殖户落实防疫措施。 动物疫病高发期，督促养殖户对养殖环境定期消毒。 发生疫情时，及时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疫区，协助做好疫点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工作。 安抚养殖户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8	不合格粮临时收购	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p>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制定不合格粮食临时收购方案，确定收购标准、流程。 组织协调收购网点布局，监督收购工作执行。 对不合格粮食产生原因进行技术分析，指导农户开展粮食生产技术改进。 统计不合格粮食产量和分布情况，为收购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不合格粮食临时收购资金，将收购资金、补贴资金等纳入财政预算。 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管，查处压级压价、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监督收购企业资质，确保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不合格粮食运输畅通，协调运输车辆调配。 指导运输过程中的粮食防护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或损失。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户粮食生产、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准确统计不合格粮食数量、分布区域及农户信息，及时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局）等相关部门。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局）做好收购网点选址、场地布置等工作，协调解决场地使用、电力供应等实际问题。 维护收购现场秩序，协助处理收购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保障收购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内容涵盖粮食收购政策法规、质量检测标准、资金管理规范等。 配备粮食质量检测仪、计量器具、运输车辆、储存设施等必要的物资装备。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9	被征地农民认定和服务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等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联审联批和经办管理。</p> <p>县财政局： 1. 负责基金管理，并按国有土地出让有关规定计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核算和拨付工作。 2. 承担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等相关经费筹措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征地报批工作，配合财政部门筹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证和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确认。</p> <p>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管理，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政府缴费补贴人员身份资格认定的相关工作。</p> <p>县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县税务局： 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的落实执行，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和会计核算工作。</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向被征地农民宣传征地补偿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p> <p>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料收集和初审，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p> <p>3. 调解因征地和被征地农民认定引发的矛盾纠纷，安抚群众情绪，重大问题及时上报。</p>	<p>1. 加强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p> <p>2.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p> <p>3. 优化办理流程和结算标准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0	农业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口监管支局等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农作物种植面积、养殖数量等基础数据，为保险方案制定提供依据。 2. 筛选并推荐本地特色农业保险品种，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创新。 3. 指导农业经营主体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降低农业生产风险。 4. 对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集并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2. 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上级财政对农业保险的支持。 3. 向受灾农户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政策、理赔流程和注意事项。 4. 对承保机构进行绩效管理，规范承保机构经营行为。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口监管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业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定行业管理规范。 2. 审批保险机构的农业保险经营资格。 3. 查处市场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帮助农户了解保险条款和理赔流程，提高农户参保意识。 2. 收集农户对农业保险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相关部门和保险公司。 3. 统计本乡镇农作物种植面积、养殖数量等基础数据，协助核实参保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4.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 在发生农业灾害时，引导受灾农户及时报案，协助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损失评估。 6. 协调解决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1	生猪屠宰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依法实施生猪定点屠宰许可，对屠宰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监督检查生猪屠宰全过程，包括入场查验、待宰管理、屠宰操作、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 查处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指导屠宰企业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和安全生产制度。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猪肉市场流通环节的监管，负责监督猪肉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猪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查处销售没有检疫检验证章或者检疫检验证章不全、不合格猪肉及制品等违法行为。 对猪肉销售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规范市场秩序。 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肉制品加工企业等使用猪肉的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督促其依法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做到不进、不存、不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肉产品。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 组织人员定期对生猪屠宰行为进行排查，发现私屠滥宰等违法线索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在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维持现场秩序。 协助做好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督促违法者落实整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2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灾害和疫情应急预案与防控技术方案。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情疫情的监测、核实与评估。 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的行为。 对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染疫农产品流入市场。 调配防控物资，组织开展应急防治工作。 及时向上级部门准确报告灾害和疫情信息，传达上级指示并监督落实。 指导农业生产主体做好防控工作，开展技术培训。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农户宣传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的危害、防控知识及相关政策。 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定期巡查农田，及时发现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疑似情况，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按照要求进行农药喷洒、清理田间杂草等，组织农户落实防控措施。 在防控工作开展过程中，维护好秩序，解决农户因防控工作产生的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搭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帮助乡镇实现灾情实时监测、精准预警和智能分析。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防控器械等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负责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建设方案与年度计划。 2.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严格审核项目设计方案。 3.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把控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 4.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建立项目管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5. 负责高标准农田信息上图入库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标准农田选址用地红线审核。 2. 新增耕地的上图入库工作。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谋划和立项审批。 2. 会同相关部门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3.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义、政策，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 2. 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充分征求村民意见，保障农民知情权与参与权。 3. 协调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流转、土地权属调整等问题，解决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4. 为提供施工单位提供便利，协助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的矛盾冲突。 5. 组织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6. 做好日常管护，及时发现并上报设施损坏情况，保障项目长期有效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遥感等技术，帮助乡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精准规划和动态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4	开展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等力量，会同乡村干部，对本地区农业有限空间等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沼气设备以旧换新安装，建立底数台账和问题台账“两本账”。	1.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	1.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2. 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六、自然资源（7项）						
55	补充耕地项目实施	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p>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协调、调度相关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组织项目可行性和规划设计方案评审，会同财政部门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项目预算、项目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方案。 2.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监督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定耕地质量和认定新增耕地数量，举证核查。 3.负责项目验收后在当年土地变更调查时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负责项目信息在线备案、指标入库和档案管理，统筹做好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等工作。</p> <p>县林业局： 1.参与补充耕地项目后备资源调查，负责对补充耕地项目是否符合林业规划进行核对，负责对恢复耕地所需的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林地审批。 2.审查项目是否在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域红线，是否在已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及计划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和是否已纳入国储林或计划纳入国储林范围。 3.参与新增耕地项目评审、检查、验收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出具项目立项的实施意见，完成项目相关手续。 2.负责项目的实施。 3.负责督促各乡（镇）落实高标准项目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及耕种。</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参与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开展调查摸底，根据群众意愿做好宜耕图斑地表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p> <p>2.协助相关部门协调过田过地纠纷、涉及地表附着物补偿纠纷调解。</p> <p>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料收集、统计工作，参与涉及补充耕地项目的规划设计审查及最终项目验收。</p> <p>4.做好项目后期管护。</p>	<p>1.加强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报备入库业务指导。</p> <p>2.运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遥感等技术，帮助乡镇对项目选址、实施进度、耕地质量变化等进行精准监测和分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6	农用地转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用地转用的统筹管理，开展用地预审，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 组织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报批材料。 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农用地转用手续，跟踪审批进度。 获得批准后，负责落实土地供应、地籍变更等批后实施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补充耕地情况，按要求补充耕地数量。 对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审查意见。 参与涉及农村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工作，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村稳定。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村民宣传农用地转用相关政策法规。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拟转用土地的清查工作，核实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 对转用后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定期统筹协调整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7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等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县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p> <p>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县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p>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p> <p>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群众宣传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加强巡查，发现外来物种入侵迹象，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报告。 3. 配合上级部门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2. 制作常见外来物种彩色工作手册，为乡镇同志辨识外来物种提供便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8	国土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国土调查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国土调查工作。 2. 负责调查数据的汇总、分析和成果质量把控。 3. 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地力保护、农田建设等资料。 2. 协助开展耕地、园地、农村宅基地等农村土地的调查，核实国土利用现状和权属情况。 3. 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农村土地调查成果的审核和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向村民宣传国土调查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2. 协助调查人员开展实地调查，指认土地边界、地类、权属等信息。 3. 收集整理国土利用相关的历史资料、台账记录等。 4. 协助调查人员核实国土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搭建土地调查信息化平台，帮助乡镇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存储和分析。 3. 配备测量仪器等必要的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9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负责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1.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采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经费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0	农村宅基地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林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司法局等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各项登记工作。 制定登记规范和流程, 建设、维护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审核登记申请,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处理登记中的权属争议, 开展不动产测绘管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政策依据。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及纠纷调处。 协同开展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调查、核实工作, 保障数据准确。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权登记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 提供林权管理资料, 协助开展林权调查核实。 处理林权纠纷, 保障林权登记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配合自然资源局完成林权登记信息整合。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纠纷调处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对重大登记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指导行政调解和行政复议工作, 化解不动产登记矛盾。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宅基地及房屋、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信息收集, 初步核实登记申请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登记申请, 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 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安排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参与, 协助指界、确认权属范围, 解决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村民沟通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经费保障, 配备必要的测量仪器等物资装备。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1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等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规划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方案。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认定、登记、编号，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审核涉及古树名木迁移、保护方案变更等行政许可申请。 依法查处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p>县自然资源局：</p> <p>在建设规划和项目审批中，征求县林业局意见，充分考虑古树名木保护，避免项目建设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盗伐、滥伐、非法采集、运输古树名木及其制品等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配合林业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维护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发现病虫害、人为破坏、生长环境变化等异常情况，并向县林业局报告。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挂牌工作，开展古树名木周边杂物清理、设置防护设施等日常养护工作。 及时调解因古树名木保护引发的村民纠纷，对于重大纠纷，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配备必要的专业修剪工具等物资装备，满足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七、生态环保（12项）						
62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等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编制河道保护利用规划。 3. 组织开展河道保护、治理、利用的调查和评价，建立河道登记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河道名录，完善河道规划相关基础信息。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界桩和公告牌。 5. 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 组织营造护堤护岸林。 7. 负责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督。 8. 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查处非法采砂行为，加强河道涉砂管理。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相关政策法规。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污水直排、垃圾倾倒、非法采砂等损坏河道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河道清淤、河岸绿化、垃圾清理等具体整治任务，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河道整治志愿服务活动。 4. 协助做好采砂船舶（机具）集中停放、河道采砂纠纷调处、采区现场监督等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清淤设备等物资装备。 3.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3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供技术服务。 2.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并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实施。 4. 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5. 负责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审核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对生产建设活动进行排查，对没有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做好登记，并及时上报。 3. 调解因水土保持工作引发的纠纷。 	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4	水污染综合治理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与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对权限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负责审批权限内涉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目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负责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整改、处罚。 负责牵头协调与统筹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p>县水利局：</p> <p>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推进建成区外建制镇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污水管网维护。 监管建成区外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p>县农业农村局：</p> <p>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水环境。</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水污染隐患，及时报告。 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监督和维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及时调解因水污染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和村民与企业之间的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制定水源地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3. 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 4. 负责牵头协调与统筹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5. 查处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如排污、设障等。 <p>县农业农村局：</p> <p>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保障水源地水量稳定。 2. 开展水源地周边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优化水资源配置。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镇饮用水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2. 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减少污水对水源地的污染。 3.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环境综合整治。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 查处保护区内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等行为，防止因资源开发破坏水源地生态环境。 3. 配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提高水源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 2. 对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进行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垂钓、游泳、违法排污、倾倒垃圾、破坏隔离设施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3. 在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物资调配等工作，及时向村民传达应急处置信息，安抚村民情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6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等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根据“谁污染、谁赔偿、谁修复”原则，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监督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p>对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土地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保障土地供应。</p>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的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问题整改到位前，加大巡查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制定防治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建立污染数据信息库。 3. 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4. 加强养殖污染监管，督促养殖场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 对已造成污染事实、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或已有信访投诉等重大问题的，应当第一时间书面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6. 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7. 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产品的行为。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开展污水排口、河道水质、饮用水源采样监测工作，做好饮用水源地污染风险分析研判。 2. 对规模化（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的）养殖企业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依法进行调查，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 对土壤重金属含量接近警戒值地块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时做好土壤地块制度风险管控，严禁在地块范围内开展农业、畜禽等其他与风险管控无关事项。 4. 指导当地政府对劣Ⅴ类水体开展整治。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农资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农资产品质量标准。 2.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对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管控，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和政策法规。 2. 组织农民参加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的现场培训。 3. 对农业生产活动开展巡查，发现污染线索及时上报。 4. 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 	加强业务指导，提供各类线上线下专项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8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排查“散乱污”企业，制定整治方案。 2. 依法查处企业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3. 分类施策，指导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推动企业达标排放。 4.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台账，实时掌握企业整治进展。 <p>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的产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 2. 引导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3. 协助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企业生产工艺、设备等进行评估，为整治提供产业技术指导。 <p>县应急管理局：</p> <p>对主管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中的“散乱污”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散乱污”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依法取缔无照经营企业。 2. 加强对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违法违规企业的经营进行全面整治。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散乱污”企业用地合法性，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2.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企业，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其整改或关停。 3. 提供土地资源信息，协助制定企业搬迁、升级改造的土地利用方案。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日常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 2. 督促“散乱污”企业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企业及时上报。 3. 问题整改到位前，加大巡查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9	噪声污染防治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负责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抽测监督。</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p> <p>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非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的社会生活噪音。</p> <p>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县道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2. 及时劝阻、制止噪声行为，对难以处置的噪声污染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3. 受理噪声污染投诉，调处噪声污染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2. 配备必要的测量仪器等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0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建立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其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村民建房和自建房）扬尘污染防治。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发现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调处大气污染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搭建大气环境监测与预警信息化平台，帮助乡镇实现对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和精准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1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及时到达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 牵头开展事件调查，认定事件性质和责任。 组织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 及时发布环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顺利通行。 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控制相关责任人。 协助疏散周边群众，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涉及火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负责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防止火灾进一步引发环境污染扩大。 协助生态环境局进行污染物的控制和清理。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援。 对受污染区域的饮用水进行卫生监测。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保障。 协助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提供运输路线信息，确保救援物资快速送达。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供水资源信息，协助生态环境局分析污染物在水体中的扩散趋势。 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进行调控，防止污染扩散。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提出专业处置建议。 调配现场所需冲锋舟、橡皮艇、沙袋等应急处置设备、物资。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向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上报。 组织力量疏散周边群众，引导群众前往安全区域，并做好群众的安置工作。 协助县公安局维护事件现场周边秩序，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及时协助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p>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5.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的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矛盾纠纷。 4. 问题整改到位前，加大巡查力度。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3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建立资源档案。 审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活动。 配合林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野生动物保护的治安秩序。 配合林业等部门对涉案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妥善处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实体场所及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监管，配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严肃查处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为。 依法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为。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督促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村民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组织护林员、网格员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清除非法猎捕工具，制止非法捕猎行为。 对农贸市场、餐饮场所、养殖场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发现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配合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协调处理因野生动物保护引发的矛盾纠纷。 发现野生动物致害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村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将野生动物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研究解决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案件查处、信息通报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记录仪、对讲机、防护服、红外摄像机等物资装备。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八、城乡建设（10项）						
74	房屋、土地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征地工作方案、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作征收土地协议文本。 开展勘测定界和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现状调查确认。 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征地听证、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会同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确认被征地农民保障人员名单。 组织拟征收土地的用地报批，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征地资料整理归档。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房屋征收政策进行宣传解释。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管理工作。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安排和管理。 对房屋征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房屋征收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摸底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丈量、登记、移除等工作。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勘测定界、现状调查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对规划红线范围内农村户籍人口进行摸底，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并进行现场公示。 协调村配合实施房屋、征地有关工作，对主附房进行认定，劝阻征收过程中的抢栽抢种、抢搭抢建等行为。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工作。 协助做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落实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经费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5	省道、县道等公路保护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实施公路保护规划，拟定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线。 2. 建立公路路产登记制度，对公路路产登记造册。 3.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开展对需要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箱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挖掘、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等行为。 4. 审批涉路施工许可，监督施工过程符合公路保护要求。 5. 组织开展公路养护质量检查，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公路交通秩序，查处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2. 协助交通运输局开展联合执法，打击暴力抗法等妨碍公路保护执法的行为。 3. 在公路发生突发事件时，配合做好交通管制和应急处置。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保障公路建设和保护的用地需求。 2. 协助交通运输局界定公路用地范围，查处违法侵占公路用地的行为。 3. 对公路两侧一定范围内的采矿、取土等活动进行监管，防止对公路造成破坏。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公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群众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2. 发现路面损坏、违法占用公路、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等情况，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3. 在公路养护和涉路施工项目中，协调解决施工单位与当地村民的矛盾。 4. 在公路发生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导致公路损毁、交通事故引发交通堵塞等）时，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村民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滞留人员和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3. 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对公路路况、路产状况、涉路违法行为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6	城乡供水一体化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等	<p>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组织协调、宏观规划、明确执行标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建设指导、供水管网建设与城乡建设相关的衔接等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对供水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学评价、水质监测监督和加强卫生监督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相关规划的对接、建设用地的审批等工作。</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村民供水方式进行摸底。 2. 对未安装并有需要的村民进行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供水安装工作。 4. 日常巡查发现设施损坏、漏水等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供水企业维修维护。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7	占道殡葬整治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占道殡葬整治相关政策和工作方案。 2.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 3. 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规范其经营行为。 4. 指导乡镇开展殡葬整治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业务培训。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殡葬活动中阻碍执法、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整治工作秩序。 3. 对涉及殡葬的治安案件进行处理，保障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占道殡葬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将发现的占道殡葬行为、投诉举报等情况及时上报给县民政局、县城管局等部门。 2. 配合民政、城管等部门对占道殡葬行为进行劝导，协助清理占道物品，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3. 配合执法部门对拒不整改的占道殡葬行为进行执法，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通讯工具、防护装备等物资装备。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8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p> <p>县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边缘家庭等重点对象。</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及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政策，通过多种渠道提高政策知晓率。 2. 对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配合县职能部门开展精准识别和复核工作。 3.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 4. 建立本乡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巡查已改造住房情况，及时发现新增危房并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9	经营性自建房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监管，牵头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房屋，推送相关部门开展整治，落实推进信息共享。 3. 统筹协调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对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巡查。 2. 发现安全隐患，督促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或使用人进行整改。 3. 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装修装饰活动。 4. 调解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统筹协调管控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隐患排查、执法检查、许可审批、整改验收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0	占道经营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占道经营商户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2. 针对涉及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占道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宣传教育，引导商户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 2. 开展巡查，整治占道经营行为。 3. 及时协助调解因清理工作引发的群众或商户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各部门在巡查、执法、处罚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3.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物资装备。 4.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1	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整治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违法停放行为，对阻碍执法、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2. 利用监控摄像头等设备，加强对重点路段、区域的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乱停乱放现象。 3.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市民规范停车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宣传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的危害及整治要求。 2. 加强日常巡查电动自行车停放情况，及时制止乱停乱放行为。 3. 协助执法部门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进行查处。 4. 调解因电动自行车停放引发的邻里纠纷。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置集镇合理停车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费保障。 2. 执法人员法律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2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局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 2. 负责对人防工程的维护、改造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3. 组织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4. 指导人防工程的平战转换工作，保障战时功能的实现。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普通地下室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2. 对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安全进行监管，指导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 协调处理普通地下室在使用过程中涉及建筑结构安全的问题。 4. 参与对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联合检查。 <p>县消防救援局：</p> <p>对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整改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2. 协助摸排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础信息。 3. 组织日常巡视和定期清查，发现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及时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人及时办理使用备案手续，纠正违规使用行为。 5. 协助上级部门调解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矛盾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协调、沟通。 2. 加强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3	架空层使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架空层使用管理中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火灾、坍塌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责任。 组织编制与架空层相关的应急预案，协调各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在架空层发生灾害事故时，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评估损失，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架空层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架空层，责令责任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 加强对架空层使用单位和居民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指导开展消防演练。 发生火灾事故后进行紧急处置与现场调查，并进行追责与执法；提供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协助受损业主通过法律途径向责任方索赔。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群众宣传架空层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 定期检查架空层使用情况，防止违规使用。 发现违规行为时及时劝阻、制止；重大安全隐患向上级部门报告。 调解因架空层使用产生的邻里纠纷或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工作协调、沟通。 加强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九、文化和旅游（4项）						
84	文物保护违法行为查处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县文化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健全落实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制定并施行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4. 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5.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上报。 3. 参与文物保护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做好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2. 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5	民宿管理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县公安局： 1.负责民宿的治安管理，督促民宿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2.指导民宿安装监控设备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 3.对民宿内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查处，维护住宿安全和社会秩序。 4.对30张床位以下民宿（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局： 对民宿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民宿客房卫生、公共区域消毒、饮用水卫生等卫生状况，检查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持有情况，督促民宿定期进行卫生检测并公示结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民宿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监管市场交易行为。 2.检查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安全状况，对民宿餐饮服务进行规范管理。 3.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县文化旅游局： 1.指导民宿行业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民宿提升服务质量。 2.协助民宿等级评定等工作，推动民宿品牌化发展，做好星级民宿管理。 3.宣传推广优质民宿，促进本地旅游发展。</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民宿建筑的合法性、质量和结构安全进行监管。 2.审核民宿的消防设计，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民宿依法责令整改。</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开展民宿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督促民宿经营者落实治安、消防、卫生等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3.协助规范民宿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民宿明码标价、服务质量，协助处理消费投诉。 4.协助指导民宿建设环保设施，监督其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的处理。</p>	<p>1.加强部门协作，协调解决民宿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2.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6	农家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农家乐开展特色农业项目，促进农业与旅游融合发展。 2. 对农家乐使用的本地种植、养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协助开展乡村旅游资源的挖掘和开发，推动农家乐产业升级。 4. 开展农家乐等级评定等工作，树立行业标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家乐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监管证照持有情况。 2. 监督农家乐食品安全，定期检查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储存等环节。 3. 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4. 监管农家乐餐饮具消毒情况，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农家乐饮用水卫生、餐厅卫生等公共场所卫生状况。 2. 检查农家乐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督促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 对农家乐的卫生设施和消毒措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齐全且完好有效。 2. 检查农家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3. 指导农家乐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 <p>县公安局：</p> <p>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非娱乐性质的农家乐（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管。</p> <p>县文化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农家乐行业发展，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2. 做好景区内农家乐的管理。 3. 宣传推广优质农家乐，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家乐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 2. 对农家乐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3.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农家乐卫生情况进行监管，督促经营者办理卫生许可证，定期配合上级部门检查农家乐餐饮、住宿等场所的卫生条件。 4.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规范农家乐经营行为，协助处理消费投诉。 5.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农家乐经营者参加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协助推广农家乐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研究解决农家乐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及时反馈农家乐注册及注销名单，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农家乐审批、监管、执法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3.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7	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旅游安全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县文化广电旅游局：</p> <p>1、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积极采取发布公告、禁令、警示、提醒等方式，开展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可能引发安全风险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宣传教育。</p> <p>2、修订完善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健全抢险救援协同联动机制。</p> <p>3、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整改落实治理或安全防护措施，着力消除安全隐患问题。</p> <p>4、组织“打非治违”。禁止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等单位将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游览、探险、戏水、露营等项目作为旅游产品销售。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圈地”建设旅游设施，擅自组织游客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或违法违规从事导游、导览、餐饮、零售等涉旅游经营活动。</p>	<p>1. 摸排涉水、涉林等高风险未开发的“野景区”“网红打卡点”，以及违法违规私设“景点”，发现问题上报。</p> <p>2. 开展宣传教育，协助发布公告、禁令警示、提醒等标识，禁止旅游人员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游玩。</p> <p>3. 在临水、临崖、峡谷和库区、泄洪淹没区、滞洪区，以及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雷击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指引标识标牌，划定警戒范围和警戒线。</p> <p>4. 充分发挥行政村网格员、平安巡防员等基层力量作用，及时组织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并妥善安置。</p>	定期研究解决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88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编制并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地震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3. 设置与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培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互助自救队伍等。 4. 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及时发送预警信息。 5. 建立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6. 组织震后灾情调查、评估和救援工作，汇总报送灾情。 7. 负责防震减灾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 8. 组织受灾群众和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震后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监测和防控传染病疫情。 2. 储备应急医疗物资，保障灾区医疗需求。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震后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趁灾违法犯罪活动。 2. 保障灾区交通畅通。 3. 保护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安全。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的衔接。 2.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2. 配合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与演练工作，组织群众参与防震减灾知识培训和疏散演练，提高群众防震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3. 协调解决有关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维护等方面出现的用地、用电、用水纠纷等问题。 4. 加强对有关地震监测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5. 指导村委员会开展地震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6. 做好灾情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7. 组织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调度，统筹重大事项，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2.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生命探测仪、破拆工具、救护车等专业救援装备，储备帐篷、食品、药品等应急物资。 3.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实战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消除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3. 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进行宣传普及。 4. 依法编制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5.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6. 制定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7.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8. 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9.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p>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级分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有能力处置的现场处置，不能处置的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2. 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 根据应急预案，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4. 配合上级部门抢险救援，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联合执法和协同监管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故调查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4. 加强经费支持，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防护装备、通讯工具、应急救援设备等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的指导等工作。 4. 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5.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指导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6.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p>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外）、“九小场所”、无物业小区消防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易处置的督促整改，发现“三合一”场所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品等问题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及相关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宣传等工作中的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定期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4. 搭建智慧消防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 5. 配备必要的消防检查工具、通讯设备等，如可燃气体检测仪、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1	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总体应急预案。 负责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指导乡镇设置避难场所，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向受灾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救援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 依法查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妥善处理救援中出现的各种不稳定因素和组织做好对重要地段的巡逻工作，加强社会面控制，维护好治安稳定。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p>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职责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建设。 出现险情时，及时上报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配合上级部门抢险救援，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安置受灾群众，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灾后救助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组织专业救援力量。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物资装备。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2	防汛抗旱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承担江河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负责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各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 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困人员。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组织、协调受灾区域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防汛抗旱预案，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对河道、水库、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村房屋等开展巡查，排查汛情旱情。 储备和管理防汛抗旱物资。 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预警信息和工作要求，督促各村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出现险情时，及时上报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开展灾情统计，向上级部门报告。 协助上级部门进行灾后重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协作机制，明确乡镇和部门在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灾后恢复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搭建防汛抗旱信息化管理平台，帮助乡镇实现对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提供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和装备。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3	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等	<p>县应急管理局： 1. 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2. 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3. 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4. 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p> <p>县公安局： 1. 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 2. 许可三级以下焰火晚会燃放。 3.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4. 查处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查处无照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2.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包装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发放零售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p>1.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按规定分类摆放、堆垛超高、异地经营等可以易处置的问题当场纠正，对无法处置的记录情况并及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并维护整治现场秩序。 3. 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情况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报告有关部门。</p>	<p>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物资装备。 4.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4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2. 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与损失评估。 4. 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4. 指导基层林业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 5. 协调全县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协同林业部门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2. 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3. 负责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 4. 参与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和重要森林火灾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5. 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6. 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p>其他各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划分网格，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5. 看护火场防止复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联合工作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森林防火宣传、监测预警、火灾扑救、灾后处置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4.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灭火机具、防护装备、通讯设备等物资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5	工贸企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	<p>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冶金、建材、机械、轻工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督促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2. 负责指导工贸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标准；配合做好冶金、有色、纺织、机械、建材、轻工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p> <p>县商务局： 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开展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p>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 协助相关部门分级分类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开展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p> <p>2. 对有能力现场处置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不能处置的上报相关监管部门。</p> <p>3.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督促工贸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对于整改不力的企业，及时上报职能部门。</p>	<p>1. 定期制定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p> <p>2. 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举报奖励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执法监督制度等，明确乡镇和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p> <p>3.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防护装备、通讯工具等物资装备。</p> <p>4.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6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局等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知识普及和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宣传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强化住宅小区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整改。 3. 加强物业管理，做好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开展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4. 督促物业企业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5. 多方配合，联合执法，会同乡镇、消防、公安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进楼入户”“飞线充电”，消除安全隐患。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对小区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加大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力度。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开展劝导。 4. 问题整改到位前，加大巡查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生产销售监管、消防检查、执法处罚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2. 加强经费保障，用于消防设施建设、电动自行车检测设备购置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7	防雨雪冰冻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县教育体育局等	<p>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协调防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 2.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防灾物资。 3.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4. 及时发布灾害信息和应急救援信息。</p> <p>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农村县道公路及其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除雪、融冰、防滑工作。 2. 组织调配应急运力，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 3. 加强对客运、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落实防雨雪冰冻措施。</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城市供水、燃气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修。 2. 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防雨雪冰冻工作。 3. 督促指导危旧房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p> <p>县气象局： 1. 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准确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对可能发生暴雨雪等重大气象灾害时，增加预警信息播发次数。 2. 为防雨雪冰冻工作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p> <p>县教育体育局： 1.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定防雨雪冰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校舍、水电设施、树木等的检查和维护。 3.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整教学安排，保障师生安全。</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接收并向各村、群众传达官方发布的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同时在重点隐患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宣传防雨雪冰冻知识和应对措施，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乡镇道路、桥梁、老旧房屋、农业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并上报相关部门，对于有能力处置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采取加固或拆除的方式先行处置。 督促各村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住房安全检查和生活保障工作。 按照实际需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除雪工具、融雪剂、保暖物资等应急物资。 在灾害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配应急物资，保障乡镇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的需求。 在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迅速开展道路清障、除雪铲冰等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助开展受灾群众的救助和安置工作，及时解决群众生活困难。 灾害发生后，及时统计受灾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部署防雨雪冰冻工作，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应急联动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预警发布、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灾后恢复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除雪除冰设备、抢险救援工具、通讯工具、防护装备等物资装备。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搭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帮助乡镇实现对天气变化、灾害情况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8	防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组织专家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负责灾情信息的汇总、上报和发布，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强降雨、大风等气象信息。 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按照评估意见进行工程设计和施工。 指导做好受灾房屋的安全鉴定和恢复重建工作。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保障水库、山塘、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运行。 加强对河道行洪安全的监管，防止因洪水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提供水利技术支持和保障。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 保障农村公路在地质灾害发生时的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受损交通设施。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村民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定期组织人员对山体、河流、道路、村庄等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特别是在汛期、强降雨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并上报相关部门。 协助相关部门设立地质灾害监测点，安排专人协助监测，及时接收并向村民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每一户村民。 在灾害发生时，组建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设置警示标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灾害调查评估。 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心理安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统计本乡地质灾害受灾情况，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受灾范围等，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准确上报至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研究解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联动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灾后恢复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地质灾害监测仪器、抢险救援工具、防护装备等物资装备。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搭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帮助乡镇实现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9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问题整治	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重要性及相关法规知识。 2. 统筹协调整治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落实责任并整改隐患。 3. 将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问题整治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范畴，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管理区域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管理责任。 2. 指导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项目严格按照消防设计规范，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符合要求。 3. 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优化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布局。 <p>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2. 依法处置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行为。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整治执法行动时，配合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清理违规物品，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4. 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和个人按时完成整改，对难以整改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巡查、执法、处罚、整改复查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00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阻碍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问题整治	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影响“生命”通道的隐患认定，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业务指导，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等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及时发现、劝阻、报告设置防盗窗（网）、广告牌隐患。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2. 组织乡干部、村网格员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阻碍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问题，有权限处置的及时处置，难以处置的上报相关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整治执法行动时，配合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保障执法顺利进行。 4. 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和个人按时完成整改，对难以整改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排查、执法、拆除、整改复查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 2.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0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关政策。 2. 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行为。 3. 参与涉及有限空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4. 组织指导对有限空间作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有限空间相关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 2. 查处有限空间作业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 3. 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行业监管。 2.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 3. 组织开展行业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p>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工业企业加强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2.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3. 协调解决工业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中的难点问题。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农业领域企业（含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加强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2. 督促农业领域企业（含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 3. 统筹农业领域有限空间安全宣传教育。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企业和群众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安全意识。 2. 对有限空间进行排查，掌握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类型、安全管理状况等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 3. 对有限空间作业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4. 制定乡镇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5. 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响应，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在上级部门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执法检查时，提供人力、物力支持，维持现场秩序，保障执法工作进行顺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明确乡镇和部门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监督检查、事故救援、调查处理等环节的职责。 2. 强化经费保障，购置专业装备。 3.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02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协调“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2. 将“九小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安全检查。 3. 指导场所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督促隐患整改。 4. 牵头建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联合应急演练。 5. 依法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并通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维护“九小场所”治安秩序，查处打架斗殴、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2. 监督场所落实实名登记等治安制度。 3.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保障执法人员安全。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向场所经营者普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 2. 对“九小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督促“九小场所”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定期回访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场所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 参与制定“九小场所”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与联合应急演练，在事故发生时，迅速响应，协助开展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和救援物资调配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研究解决“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明确乡镇和部门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执法处罚、应急处置等环节的职责、工作流程和协作机制。 3. 加强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记录仪、对讲机、防护服、可燃气体检测仪等物资装备。 4.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03	受灾群众安置点、应急避难场所等建设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通信运营商等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全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等国家标准，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设计建设、功能分区、设施设备配置、标志标识和管护使用等工作。 负责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并会同有关部门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指示牌以及避难路线图等引导性标志标识牌。 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加强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承担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管职责。</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为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选址提供专业意见，确保所选地址地质条件稳定、符合用地要求。 协助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 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建设，对已建成设施开展定期安全检查与维护指导。 <p>县财政局：</p> <p>保障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及物资采购的资金。</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保障通往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的交通道路畅通，及时清理道路障碍。</p> <p>县供电公司：</p> <p>负责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的电力供应。</p> <p>通信运营商：</p> <p>确保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的通信畅通。</p> <p>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工作，协调落实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用地。 应急避难场所投入使用后，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在醒目位置张贴避难路线图。 对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合处理。 协助做好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周边环境秩序管理，配合开展场地清理和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安置点、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维护。 定期研究解决受灾群众安置点、应急避难场所等建设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乡镇和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一、党的建设（5项）			
1	新闻、网评等考核任务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等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任务。	不公布
2	上稿考核任务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等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任务。	不公布
3	除党报党刊外各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相关县直单位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任务。	
4	全国科普日活动上传图片考核任务	承接部门：县科学技术协会 工作方式：取消上传任务。	
5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走访调查	相关法律法规已取消该事项。	不公布
二、经济发展（1项）			
6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工作。	
三、民生服务（31项）			
7	惠得保（惠民保）排名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排名考核。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含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已取消，不表述。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9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已取消，不表述。	不公布
10	食品安全包保督查检查工作	已取消，不表述。	
11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承接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1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工作。	
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工作。	
1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工作。	
15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工作。	
1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工作。	
1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后不再办理。	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8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已取消，不表述。	不公布
19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20	就业之家岗位发布任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岗位发布任务。	
21	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指标。	
22	适龄女性“两癌”筛查人数任务。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	
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排名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2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及电子凭证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取消该项任务考核。	
2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材料收集)。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待遇认定工作。	
2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2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工作。	
29	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30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承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31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3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乡镇审核确认。	
33	对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体育局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3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查。	
35	就业帮扶培训参与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群众参加。	
3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37	户口迁移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具相关证明。	不公布
四、平安法治（4项）			
38	已经终结的信访事项和涉法涉诉信访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信访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39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承接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工作。	
40	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检测、管控工作	已取消，不表述。	不公布
41	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取消出具。	
五、乡村振兴（16项）			
4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接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43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4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接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工作。	
46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受理并办理备案手续。	
47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受理并办理备案手续。	
48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受理并办理备案手续。	
49	农业机械技术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技术培训。	
50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接屠宰检疫工作。	
51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置。	
52	联村光伏电站技术运维管理、损坏维修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联村光伏电站技术运维管理、损坏维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53	小额信贷任务目标、资金使用和风险管控。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湖口农商银行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湖口农商银行负责小额信贷任务目标、资金使用和风险管控工作。	不公布
5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部门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5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56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兽医备案。	
57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六、自然资源（13项）			
58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工作。	
5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对公益林管护工作。	
60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对滥伐林木的处罚工作。	
61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	
63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工作。	
6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工作。	
65	土地复垦验收、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邀请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	
6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局核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等情况。	
6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工作。	
68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70	对森林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森林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	
七、生态环保（4项）			
71	对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开展对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工作。	
72	对养殖场（养猪场、养鸡场）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开展对养殖场（养猪场、养鸡场）污染的处罚工作。	
7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74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工作。	
八、城乡建设（42项）			
7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7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县行政审批局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进行核准。	
77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78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处罚	承接部门：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开展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处罚。	
79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8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成区内开展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8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置。	
82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成区内开展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工作。	
8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工作。	
84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85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	
86	权限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权限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87	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对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置。	
88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89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处罚。	
9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处罚。	
9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处罚。	
9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93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开展处罚。	
94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开展处罚。	
95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开展处罚。	
9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开展处罚。	
9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开展处罚。	
98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开展处罚。	
99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开展处罚。	
100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开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01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开展处罚。	
102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开展处罚。	
103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乱扔动物尸体的开展处罚。	
104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开展处罚。	
105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开展处罚。	
106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开展处罚。	
107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开展处罚。	
108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成区内开展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09	被征地单位使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备案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单位使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备案。	不公布
110	对出现秸秆焚烧火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乡政府的罚款。	
11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1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工作。	
113	对渡口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对渡口安全的检查。	
114	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局开展对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	
11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定期聘请第三方开展住房安全鉴定。	
116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在城市建成区内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九、文化和旅游（4项）			
117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置。	
118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依法依规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119	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开展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	
120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2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2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工作。	
123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工作。	
124	燃气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燃气安全进行监管。	
1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1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12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局直接负责。	
129	开展“三农”等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技术指导	承接部门：县气象局 工作方式：由县气象局负责开展“三农”等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十一、综合政务（1项）			
130	各类APP和小程序等点击、安装、注册、关注等任务	承接部门：各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取消任务指标。	